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万 华 媒 体
ONEMEDIAGROUP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柴灣嘉業街十八號明報工業中心A座十五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特別股息及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及
4.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謹此批准特許協議(定義見本公司向其股東所寄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之通函(「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有關詳情載於通函)之條款及年度最高金額(定義見通函)以及特許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定義見通函)；及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彼等絕對酌情認為必需或適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及簽訂一切文件，致使特許協議及據此擬進行或其所附帶之交易生效。」
6. 「動議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Ming Pao Finance Limited與明報雜誌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進行之該等交易(有關詳情載於通函)。」

7.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所有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其他本公司之股份可能於其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而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其一最早發生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8.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或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章程細則透過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或(iv)根據任何涉及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其一最早發生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及

「配售新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之持股比例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合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9. 「**動議**在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7及第8項決議案獲通過之規限下，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8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7項決議案獲得之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惟該被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林栢昌
秘書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柴灣嘉業街十八號明報工業中心A座十六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東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擬派特別股息及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辦理登記手續。
4. 就本通告內第3項，本公司董事會建議重選告退之董事即張鉅卿先生及張裘昌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上述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將在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附錄二內。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鉅卿先生、張裘昌先生及董小可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俞漢度先生、薛建平先生及陳福成先生。